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2431)

669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國內外處理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債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02)6636-5566

開通股務e通知

環保方便有隱私！一起減碳愛地球！

立即掃描申請

股東服務通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咖哩包(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2年5月15日起至6月8日止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2年5月12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2431查詢。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
 - A.對象：限已於112年5月13日至6月11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
 - 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
 - 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2年6月27日起至6月29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上午9時登假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7號3樓(災洲集團總部3樓國際會議中心)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2.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更名暨條文修訂報告。(二)承認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表案。2.111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公司章程」修訂案。(四)選舉事項：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選舉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總金額共計新台幣11,092,701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1元。
- 三、1.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3人)。
 - 2.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連昭志、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純枝、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久真、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海洲、清科隆企管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佳穎、楊邦彥、楊文安、林宗德】、【獨立董事：林宛瑩、陳彥良、陳秋麟】。
 - 3.各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13日起至112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九、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1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12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14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7號3樓
(災洲集團總部3樓國際會議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2年6月14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豐金」，「永豐金證」，「永豐金證券」，「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昭志 2.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3.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久真 4.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海洲 5. 清科隆企管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佳穎 6. 楊邦彥 7. 楊文安 8. 林宗德	1. 本著穩健踏實、誠信經營之原則及理念，遵循各項法令規章。 2. 評估適當的策略定位並善用企業資源，提升國際競爭優勢。 3. 提高公司核心價值，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4. 重視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及其有效性。 5. 財務資訊透明及財務報告允當表達。	1.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 電話：(02) 2381-6288 2.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電話：(02) 2521-2335 3.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 2388-8750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669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聯昌電子
蓋章欄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應提供委託書之書面資料，並填妥委託書之各項資料，並填妥委託書之各項資料，並填妥委託書之各項資料。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3. 「公司章程」修訂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4.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選舉案。 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669 聯昌電子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